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4〕99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推进实施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根据《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第三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设〔2024〕53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共检查全市在建工程83项，下发《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78份，下达责令暂停施工整改通知书18份，排查隐患719个，对发现的违规行为

和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检查情况表明，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基本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基本得到落实，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态势平稳，我市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二、存在问题

（一）责任主体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方面

少数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不规范，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部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不到位或流于形式，项目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少数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不严，监理责任未落实；少数项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个别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部分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

（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方面

工程实体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个别项目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偏差超出规范允许范围，个别项目混凝土养护不及时，现浇结构存在裂缝、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存在施工管理不到位，个别项目梁板钢筋锚固长度不足，梁柱、楼板存在细小裂缝并伴有渗水现象；梁柱、剪力墙混凝土构件蜂

窝、麻面等质量缺陷，二次构件混凝土拆模过早，观感较差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工作不到位，少数项目依旧存在；个别项目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不及时，高边坡、深基坑等未按基坑支护方案施工，挂牌督办项目进度迟缓。

2、部分在建工地处于收尾阶段，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足；部分项目作业人员作业不正确佩戴安全帽。少数项目脚手架与建筑结构间距较大无防护措施，作业层脚手板铺设不到位；

3、部分项目高处作业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楼梯、电梯井口等临边防护跟不上施工进度，操作平台临边防护不到位；

4、建筑起重设备日常检查不到位，维修保养不规范，设备基础存在积水；少数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一闸多用、乱拉乱接现象，开关箱保护零线未接，配电箱设置高度不符合要求，塔吊、施工升降机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正确，楼层内移动开关箱配备不足，施工机具未接保护零线；

5、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

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在岗履职问题仍然存在。

（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方面

各乡镇（新杭、誓节、邱村尤为突出）工业项目扬尘防治普遍存在问题，“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不到位，裸土覆盖、道路硬化、封闭围挡等方面问题突出，材料无序堆放，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差。

三、处理意见

（一）对以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管理落实较好的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1. 广德城西片区 2023—10 号地块（广德市玺悦公馆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方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戈双林；

监理单位：安徽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刘治国。

2. （肯美特）广德经开区青春路南、宁乡路西地块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广德万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童志祥；

监理单位：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宋学军。

（二）对以下存在较多质量、安全（含安全员履职不到位）、扬尘防治、市场行为等问题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全市通报：

1. 安徽汇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4#厂房工程 项目

施工单位：安徽匠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康；

监理单位：安徽端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周成博。

2. 广德市笄山温泉文旅项目——生态绿色康养基地 城市会客厅项目

施工单位：广德永畅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黎明；

监理单位：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陈磊。

以上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未切实履行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质量安全管理意识不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严，列为我局重点监管对象，纳入质量安全重点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严峻安全生产形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大工程、建筑起重设备、脚手架、模板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贯彻落实《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则（试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加强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有效预防和消除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贯彻实施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规范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持续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做好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水平稳步提升。

